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罗源县公安局

住所地：凤山镇岐阳3幢

联系人：林颖

联系电话：0591-26873358

传真：

电子邮箱：lyga3358@163.com

乙方：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街道北四环中路27盘古大观C座9单元601

联系人：杨柳

联系电话：010-59393116

传真：010-59393023

电子邮箱：1006062785@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123]BYZB[TP]2023002 的罗源县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公安项目（平安罗源350路视频监控）(三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合同标的

品目编码	C16050000	品目名称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标的	监理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合同签订后即开始实施项目监理服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服务范围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30000元）。
-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包括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及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罗源县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公安项目（平安罗源350路视频监控）(三次)

4.2 服务范围：监理范围和内容由本采购包为项目信息化工程监理，成交人应对该项目的建设合同签订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实行过程监理，实现监理工作“控制、管理、协调”的目标。

4.3 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服务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30日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合同签订后即开始实施项目监理服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5.2 服务内容：

- 1、对项目建设合同的签订和建设遇到的问题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
- 2、监督项目实施方制定、实施建设方案；对建设过程中需求变更的协助业主进行总体把握和评估，以确保满足业主要求；协调项目实施方和业主，确保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 3、根据进度，对建设质量、建设投资、建设进度、建设安全、建设合同和信息管理进行综合监理：
 - （1）负责进行设备集中验收工作，对设备符合性、完好性和配置完整性进行检查；在建设单位指定的设备接收地点，依据采购设备的详细配置参数清单对到货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使用相机及时对到货货物实际情况进行记录，在接收过程结束后将到货验收情况及货物实际情况记录等所有资料向建设单位汇报和移交。
 - （2）通过定期检查审核、设备测试等手段对建设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在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过程或环节及隐蔽工程，对实

施中质量变异大、对安全有重大影响及实施条件困难的部位，监理单位需进行现场监督并检查，并形成过程文档，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文字记录等。监理单位需监督信息系统工程和检查工程阶段性结果，判定其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并在整个监理过程中强调对项目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对承建单位的人员、设备、方法、环境等因素进行全面的质量监察，督促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位；

(3) 按照预定计划对建设进度进行有效控制，根据项目整体进度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对承建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查、修改。在进度计划的执行过程中，按计划对施工活动进行全面控制，检查和分析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计划，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

(4) 按照合同对投资总额进行有效控制，监理单位按采购合同的规定负责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进度付款单，提出审核意见；施工过程中随时督促施工方按图施工，严格控制投资变更。

(5)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进行有效控制，监理单位需从技术和管理的角度对工程的实施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策略和安全技术满足建设单位的需求，并按照设计方案保质保量地实施；

(6) 协助建设方主持调解合同争议，必要时代表建设方提出索赔建议与方案；

(7) 审核实施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符合性，信息管理的工作不仅只在接收、保存、转发上，还需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并结合软件工程要求、中心信息化项目要求和市大数据委要求，对每份文档、方案进行审查，指出文档的不足，提出修改意见等；

(8)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梳理验收程序和标准，监理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对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计划合理性审核工作。在此基础上，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

(9) 检查实施方承诺的人员技术培训计划落实情况；

(10) 审查实施方制定的系统运行管理制度；

(11) 在项目验收阶段，监理方应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核验。

(12) 项目验收前，监理单位需编制监理总结报告，对项目整体实施的质量、进度、变更、投资进行分析总结，并向业主提交实施过程中的监理文档。

(13) 根据实施方制定的建设实施方案及计划，制定监理工作计划，实际的点位和要求以通过业主确认的建设实施方案及计划为准。督促承建单位落实实施工作并审核监督实施单位的实施计划准备情况、实施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14) 系统联调测试：监理单位协助业主单位组织承建单位一起进行系统联调抽测，审查《测试方案》。监理单位负责检查工程各系统检测情况，同时督促承建单位组织相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

(15)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项目中可能出现的变更现象进行控制，包括需求变更、进度变更、投资变更、合同变更等。

4、配合业主做好第三方测试工作，由第三方测试单位对工程进行必要的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作为验收文档。

5、监理文档要求

在本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对所产生的、面向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信息进行收集、传输、加工、储存、维护、使用和整理，协助建设单位建立信息管理制度，接收信息系统工程信息资料，对这些资料进行规整、保管和使用，产生包括实施细则、监理周报、监理月报、监理报告、验收报告、总结报告等完整的总控类文档、监理实施类文档和回复（批复）类文档。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符合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

(2) 服务人员组成：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符合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按违约处理

5.4.3 其他要求：

1、监理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制定监理方案，因本项目工期紧，要求监理单位人员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并做到7×24小时应答。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监理工作内容、范围、目标及思路提供完整、准确的监理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对项目各阶段监理工作难点监控、风险管理与应对策略、组织协调应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有具体措施；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制度、监理工作流程应具备科学性、完整性。

2、监理单位应设立监理小组，包括但不限于总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工程师1名。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朱文辉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359137565，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2023年11月15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潘文辉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805018762，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等要求开展监理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30,000.00	2024-03-31	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项目建设目标完成、完成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监理，且乙方服务通过甲方终验合格、乙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无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1、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成交金额的30%作为赔偿。

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等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6、由于本项目涉及到公务警务工作，根据公安机关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及其本项目工作团队人员须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备案审查工作，乙方无故拖延配合的，每拖延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1%，超过10天拒绝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16.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信息系统的有关标准及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服务业务。

16.2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16.3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16.4 其余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以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内容为准，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

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副本零份，/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罗源县公安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端帆

纳税人识别号：113501230036534965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姜京生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9212879X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9116 0078 8011 0000 1810

签订地点：罗源县公安局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0日